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修正總說明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自同年二月八日施行，歷經一次修正，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自同年月二十五日施行。茲配合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因應實務需求，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援引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
- 二、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二款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特殊專長領域。(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外籍人士於申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或就業金卡時，同時或嗣後另申請其他聘僱(工作)許可，並先、後取得其他聘僱(工作)許可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如係以同一聘僱合約從事同一專業工作，得申請適用租稅優惠；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在我國就學而在我國居留並取得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於認定是否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其在我國就學期間及依本法第十二條延期居留期間，不計入在我國境內居留之天數。(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租稅優惠五年期間內轉換雇主或工作，且仍符合租稅優惠相關規定要件者，於騰餘期間得繼續適用租稅優惠。(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定明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未依限申請租稅優惠，及未依限補正資料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將第二十條條次變更為第二十二條，修正授權訂定本辦法之法律條次。</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所需科技、<u>數位</u>、經濟、教育、文化藝術、<u>運動</u>、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u>環境</u>、<u>生技</u>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p> <p>本辦法所稱專業工作，指本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工作。</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u>中</u>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p> <p>本辦法所稱專業工作，指本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工作。</p>	<p>一、配合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特殊專長增列數位、環境及生技領域，並配合運動部之成立，將「體育」領域改為「運動」領域，修正第一項領域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依前條認定具有特殊專長及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租稅優惠：</p> <p>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p> <p>二、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p>	<p>第三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依前條認定具有特殊專長及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條租稅優惠：</p> <p>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p> <p>二、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援引之條文條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外國人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得以應屆畢業生身分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長居留期間，其於該期間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依本法</p>

<p>關之專業工作。</p> <p>三、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p> <p>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就業金卡，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且於核發就業金卡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內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租稅優惠。</p> <p>適用本法第七條、第十二條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不須申請許可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依前條認定具有特殊專長並取得證明文件，且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租稅優惠。</p> <p>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或依第二項規定申請核發就業金卡(以下合稱外特專許</p>	<p>關之專業工作。</p> <p>三、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p> <p>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本法第九條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就業金卡，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且於核發就業金卡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內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條租稅優惠。</p> <p>適用本法第七條規定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不須申請許可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依前條認定具有特殊專長並取得證明文件，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條租稅優惠。</p> <p>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前，曾經核准在我國居留者，其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首次核准之限制。</p>	<p>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而未在我國設有戶籍，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居留，且其父(母)現為(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者，其在我國從事工作，得免申請工作許可，爰修正第三項從事專業工作不須申請許可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增訂第四項。外籍人士申請適用本法租稅優惠，應符合首次來臺工作時取得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或就業金卡(以下合稱外特專許可或金卡)等要件，惟現行實務上，外籍人士首次來臺工作時已申請外特專許可或金卡，偶有因審理機關審查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及核發證明所需時間較長，為期如期入境，乃同時或嗣後另申請一般聘僱(工作)許可(如：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許可)，惟先取得一般聘僱(工作)許可，再取得外特</p>
--	---	--

可或金卡)，同時或嗣後另行申請其他聘僱(工作)許可文件，惟先取得其他聘僱(工作)許可文件者，其於取得外特專許可或金卡，依同一聘僱合約從事同一專業工作，視為自取得其他聘僱(工作)許可文件之日起即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租稅優惠。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前，曾經核准在我國居留，其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首次核准之限制；其因在我國就學而在我國居留並取得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於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規定認定是否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在我國就學期間及依本法第十二條延期居留期間，不計入在我國境內居留之天數。

專許可或金卡者，為保障渠等租稅權益，爰定明是類外籍人士如係依據同一聘僱合約從事同一專業工作，視為自其取得一般聘僱(工作)許可從事專業工作之日起即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其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條件者，得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

五、現行第四項移列至第五項前段，並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之「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將僑外生列為重點延攬與留用對象，後段定明於認定是否屬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項所稱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當年度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時，其在我國就學期間及依本法第十二條延期居留期間，不計入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以強化其在我國取得學位後在我國工作之誘因。例如，某甲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起在我國就讀大學，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畢業後，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延期居留期

		<p>間，嗣於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受公司聘僱在我國從事特定專業工作，認定是否屬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時，其在我國就學期間及延期居留期間(即一百十一年九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不計入居留天數之計算，符合第一項第三款「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條件，如同時符合其他規定要件，得申請適用租稅優惠。</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五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取得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p> <p>前項所定起算五年，應自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p>	<p>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五年內，各該課稅年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取得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p> <p>前項所定起算五年，應自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援引之條文條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p> <p>三、增訂第四項，定明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含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適用本法租稅優惠者)於租稅優惠五年期間內轉換雇主或工作，且仍符合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之要件者，於贖餘期間得繼續適用租稅優惠，以資明確。</p>

<p>課稅年度起算，不以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租稅優惠為起算時點。</p> <p>第一項所稱薪資所得，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業工作，自境內及境外雇主取得應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薪資所得金額。</p> <p><u>符合前條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第一項所定租稅優惠五年期間內轉換雇主或工作，且仍從事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業工作者，得繼續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租稅優惠至五年期間屆滿。</u></p>	<p>課稅年度起算，不以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條租稅優惠為起算時點。</p> <p>第一項所稱薪資所得，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業工作，自境內及境外雇主取得應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薪資所得金額。</p>	
<p>第五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於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及本辦法規定要件之各該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規定格式及檢附下列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租稅優惠；<u>未於各該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依規定格式申請，不得適用：</u></p> <p>一、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p>	<p>第五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於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符合本法第二十條及本辦法規定要件之各該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規定格式及檢附下列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條租稅優惠：</p> <p>一、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p> <p>(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第</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修正序文援引之條文條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條說明。</p> <p>(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四百八十號及第六百零六號解釋意旨，納稅義務人適用租稅優惠，本應具備或遵循較嚴格之條件或程序，除須符合實體要件，亦應遵循申請程序及期限，爰適用本租稅優惠減免納稅義務，本應於規定</p>

<p>(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u>第三條第五項前段</u>規定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影本。</p> <p>(三)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u>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u>。</p> <p>(四)如有<u>第三條第四項</u>規定情形，應檢附足資證明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及其他聘僱(工作)許可文件申請時點，及以同一聘僱合約從事同一專業工作之文件。</p> <p>二、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p> <p>(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u>第三條第五項前段</u>規定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p>	<p>三條第四項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影本。</p> <p>(三)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二、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p> <p>(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u>第三條第四項</u>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就業金卡影本。</p> <p>(三)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三、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p> <p>(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u>第三條第四項</u>情形，應檢附前經核</p>	<p>期限內依規定格式提出申請始得適用，為資明確，於序文後段定明未履行依規定申請者，當年度不得適用租稅優惠之法律效果，至租稅優惠期間內其他課稅年度符合適用要件並依規定期限申請，仍得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p> <p>(三)各款第一目配合現行第三條第四項項次變更，修正援引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依取得外特專許可或金卡且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取得永久居留，考量其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三款第二目但書定明，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經檢附其外僑永久居留證供稽徵機關查詢確認具特殊專長</p>
--	---	--

<p>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就業金卡影本。</p> <p>(三)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四)<u>如有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情形，應檢附足資證明就業金卡及其他聘僱(工作)許可文件申請時點，及以同一聘僱合約從事同一專業工作之文件。</u></p> <p>三、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p> <p>(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第三條<u>第五項前段</u>規定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依第二條認定具有特殊專長之證明文件。<u>但其屬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經檢附外僑永久居留證供查詢</u></p>	<p>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依第二條認定具有特殊專長之證明文件。</p> <p>(三)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前項申請時，如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之專業工作是否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有疑義，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協助認定。</p>	<p>者，免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認定具有特殊專長之證明文件。</p> <p>(五)現行實務審查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是否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原則以聘僱合約為主，其合約未載明時，得提供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爰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三款第三目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p> <p>(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四目應檢附文件；其餘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二項。考量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情形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於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取得外特專許可或金卡，為維護其租稅權益，爰定明是類人才申請適用本租稅優惠期間為取得外特專許可或金卡之日起算一個月內。</p> <p>三、增訂第三項。參酌其他租稅優惠子法規體例，定明外國特定專業</p>
--	---	---

<p><u>確認具特殊專長，免附。</u></p> <p>(三)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u>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u></p> <p><u>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情形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申請期間屆滿前取得外特專許可或金卡者，應自取得外特專許可或金卡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依前項規定格式及應檢附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二條租稅優惠；未於期限屆滿前依規定格式申請者，不得適用。</u></p> <p><u>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前二項規定應檢附之資料如有缺漏，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u></p> <p>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u>第一項及第二項</u>申請時，如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之專業工作是否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有疑義，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協助認定。</p>		<p>人才檢附資料缺漏者，稽徵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以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並定明屆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以資明確。</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已依本辦法規定減免</p>	<p>第六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已依本辦法規定減免</p>	<p>本條未修正。</p>

<p>綜合所得稅及基本稅額，嗣經稅捐稽徵機關查得有不符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條件者，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p>	<p>綜合所得稅及基本稅額，嗣經稅捐稽徵機關查得有不符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條件者，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本法<u>第三十條第一項</u>規定準用本法<u>第二十二條</u>規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準用本辦法規定。</p>	<p>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準用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準用本辦法規定。</p>	<p>配合本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次分別變更為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爰配合修正援引之條文條次。</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二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p>	<p>本次為全案修正，並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院臺教字第一一四一〇三〇四八五 B 號函核定本法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後段、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自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施行；其餘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p>